

渠縣稅收誌

QIU XIAN SHUI SHOU ZHI



渠 县 税 收 志

(1912年——1982年)

编纂：廖明刚 熊明栋

公元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日

《渠县税收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蒲茂志

任光顺

王成宗

王光达

杨有全

吴绍安

赵言诚

古同新

廖明刚

《渠县税收志》编纂办公室人员名单

廖明刚

熊明栋

范修强

唐永材

钟俊碧

颜义忠

熊长清

编纂：廖明刚 熊明栋

前 言

租税为近代国家的主要财源，对生产发展和国家兴衰、存败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所说：“捐税是国家的经济体现”。“废除捐税的背后就是废除国家。”任何国家的租税制度，都是历史的产物，为国家政权服务，而不是自由选择的结果。然因其社会制度的不同，税收的性质、名称、用途、作用则各异。随着社会制度的变革，经济基础的改变，税收制度亦随之而变更。新中国成立前后的税收制度就是一个鲜明的对照。在旧中国，税收是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剥削的工具。解放前国民党反动政府的苛捐杂税多如牛毛，全国有一千七百五十六种。他们把搜刮来的钱，用于镇压人民和进行反革命内战。我国现行的社会主义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是国家政权的重要工具之一。它主要靠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来保障国家的收入。通过税收动员的资金，用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祖国四化建设，用于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它是掌握在无产阶级手里的，是同资本主义国家和旧中国的税收有着本质的区别。

自皇古迄今，历代租税制度，税捐法规多有记载，但因其历史背景不同，兼之历代战祸频繁、税捐机构、税捐人员亦多有变迁，因之，历代税捐资料不够完整，记载亦有中断。

为延续历史，有利改革，在中共渠县县委的直接领导下，我局从一九八一年九月起，成立了《渠县税收志》编纂领导小组，并抽调税干三人，聘请退休老同志四人组成《渠县税志》编办公室》，根据县委《县志编纂室》的统一部署，本“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精神，经一年零六个月，总用工日一千一百八十个，向渠县、达县、重庆、成都、雅安等地有关方面调查、搜集并整理、编纂了《渠县税收志》。全志包括一九一二年至一九四九年和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八二年（即民国元年至三十八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修志阶段止）两个阶段，共两编15篇54章。

本志在调查、编纂、付印过程中，得到四川省税局《税史编纂室》王兴中等同志的关心和指导、县档案馆、省税务局、省档案馆、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图书馆、达县地区税务局、达县地区档案馆、渠县图书馆、渠县印刷厂等单位，以及诸多老同志等给予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由于我们编纂水平不高，疏舛谬误在所难免，敬请领导和同志们不吝赐教，批评指正。现将有关

编纂事项说明如下：

一、按县委《县志编纂室》统一布置，编纂时间以渠县解放前后三十年（即一九一九年至一九八〇年）的史料为限，为方便叙述，有利衔接，本志有关历代税制沿革，多以原始依据记载时间为准；税捐机构和税捐收入，解放前从一九一二年（即民国元年）至解放后的一九八二年止。

二、本志以反映渠县解放前后税收状况为特色，以税务机构沿革、人事任免、税收法规和税收收入为重点，其中税收法规，解放前反映沿革为主，解放后以税改和现行税法为主。

三、为了反映史实，方便记载，本志以图、片、表、文兼备，一九一二年至一九四九年阶段，以查阅历史档案和采收资料为准；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八二年阶段，除领导成员变迁，税收收入的增减、重点税源的变化以图、表反映为主，其他概以文字记叙各个时期的税收史实和演变。

先后参加本志调查、编纂、文印、校对、装帧、设计的有廖明刚、熊明栋、范修强、唐永材、钟俊碧、颜义忠、熊长清、张贞琼、王惠等同志。

廖明刚、熊明栋二同志任编纂。

本志编纂室熊明栋同志为本志题写牌记并设计、复制各种图表。

渠县税务局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日

总 述

《渠县税收志》系渠县解放前后七十一年税收状况的总概括，是我县首次编纂的税收发展史。它反映了渠县解放前的三十八年（一九一二年至一九四九年，即民国元年至民国三十八年）和渠县解放后的三十三年（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八二年即新中国成立后至编史修志阶段止）两个阶级的税务机构设置、人事变迁、税制沿革和税制变革、税收法规和税收收入状况等重要史实。

全志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渠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获得彻底解放为界限，将整个税收志划分为两大部分，即渠县解放前为一部分（民国阶段），新中国成立后为另一部分按时间先后为序，共分为两编。根据我县解放前和解放后的税收史料，编写大事记，并分别编列若干篇、章、节、目，据以编排《渠县税收志目录》。

第一编（一九一二年至一九四九年，即民国元年至民国三十八年）共分为五篇，第一篇大事记；第二篇，一九一二年至一九四九年渠县税捐机构的设置及演变；第三篇，一九一二年至一九四九年渠县税捐机关官员任职状况；第四篇，一九一二年至一九四九年各种税捐之沿革及其法规；第五篇，一九一二年至一九四九年各种税捐收入。

第二编（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八二年，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一九八二年编史修志阶段止），共分为十篇。第一篇，“渠县基层税务所分布图”，“渠县纳税重点企业分布图”；第二篇，大事记；第三篇，渠县税务机构及领导成员变迁，职工人数一览；第四篇，建立新税制；第五篇，修正税制；第六篇，改革工商税制；第七篇，试行工商税；第八篇，税制改革后的新设施及现行税收法规；第九篇，各税收入及重点税源状况；第十篇，违反税收法规处理概况；第末附录各种关系法规。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第 一 编

第一篇

第一章 大事记.....	(1)
--------------	-------

第二篇

第一章 渠县税捐机构设置及演变.....	(6)
----------------------	-------

第一节 渠县征收局之成立.....	(6)
-------------------	-------

第二节 所得税组织机构变迁.....	(6)
--------------------	-------

第三节 渠达糖税局之成立.....	(6)
-------------------	-------

第四节 百货统捐局之组织.....	(6)
-------------------	-------

第五节 印花税之组织机构.....	(7)
-------------------	-------

第六节 货物税机构变迁.....	(7)
------------------	-------

第七节 矿税之组织机构.....	(8)
------------------	-------

第八节 税捐稽征处组织沿革.....	(8)
--------------------	-------

第二章 税务机构设置图.....	(9)
------------------	-------

第三章 四川省各县经收处等级一览.....	(12)
-----------------------	--------

第四章 货物税分局组织条例草案.....	(13)
----------------------	--------

第五章 四川省渠县征收局组织暂行规程.....	(14)
-------------------------	--------

第六章 渠县地方税收支所简章.....	(16)
---------------------	--------

第三篇

第一章 渠县税捐官员任职情形.....	(16)
---------------------	--------

第二章 税务机关人事管理办法.....	(19)
---------------------	--------

第三章 税务人员之任用及等级.....	(21)
---------------------	--------

第四章 税务人员任职程序、学历、官职、俸薪图表.....	(22)
------------------------------	--------

第四篇

各税捐沿革及法规

第一章 烟酒税沿革.....	(27)
----------------	--------

第二章 糖税沿革.....	(29)
---------------	--------

第三章 油捐沿革.....	(30)
---------------	--------

第四章 茶税沿革.....	(30)
---------------	--------

第五章 矿类统捐沿革及暂行简章.....	(31)
----------------------	--------

第六章	邮政统捐沿革	(32)
第七章	百货厘金沿革	(32)
第八章	营业牌照税沿革及法规	(33)
第九章	烟苗捐	(36)
第十章	第一节 统税沿革	(36)
	第二节 货物税条例(摘要)	(38)
第十一章	战时消费行为税条例	(39)
第十二章	所得税之渊源及其演进	(75)
	第一节 所得税暂行条例	(76)
	第二节 二类公务人员薪给报酬所得税简化稽征办法	(78)
	第三节 非常时期过分所得税法	(80)
第十三章	印花税沿革及法规	(80)
第十四章	地方税沿革及法规	(86)
	第一节 营业税沿革及法规	(86)
	第一目 沿革	(86)
	第二目 营业税法	(87)
	第三目 营业税法施行细则	(87)
	第二节 屠宰税沿革及法规	(90)
	第一目 沿革	(90)
	第二目 法规	(90)
	第三节 筵席及娱乐税沿革及法规	(91)
	第一目 沿革	(91)
	第二目 法规	(92)
	第四节 房租沿革及法规	(92)
	第一目 沿革	(92)
	第二目 法规	(93)
	第五节 使用牌照税沿革及法规	(94)
	第一目 沿革	(94)
	第二目 法规	(94)
	第三目 使用牌照税征收细则	(95)
	第六节 公营市场使用费沿革及法规	(97)
	第一目 沿革	(97)
	第二目 法规	(97)

第五篇

第一章 渠县税捐概况	(98)
第一目 税收收入表	(99)
第二目 直接税纳税程序图	(104)
第三目 各项税捐超额奖金分配细则	(105)

第 二 编

第一篇

第一章 渠县基层税务所分布图	(107)
第二章 渠县税收重点企业分布图	(108)

第二篇

第一章 大事记	(111)
---------------	---------

第三篇

第一章 税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变迁	(126)
第二章 正副局长任职一览表	(147)
第三章 局、所领导成员一览表	(150)

第四篇

第一章 建立新税制	(209)
第一节 货物税暂行条例	(209)
第二节 货物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14)
第三节 工商业税暂行条例	(223)
第四节 工商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25)
第五节 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	(241)
第六节 印花税暂行条例	(242)
第七节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247)
第八节 屠宰税条例	(249)
第九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	(250)
第十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252)
第十一节 牲畜交易税	(254)

第五篇

第一章 修正税制	(255)
第一节 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	(255)
第二节 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施行细则	(262)
第三节 文化娱乐税条例	(267)

第六篇	
第一章	改革工商税制…………… (270)
第一节	工商统一税试行条例…………… (270)
第二节	工商所得税…………… (282)
第七篇	
第一章	试行工商税…………… (283)
第一节	我国税收制度发展示意图…………… (附283)
第二节	工商税…………… (283)
第三节	农村工商税收…………… (286)
第四节	工商所得税…………… (298)
第五节	地方税…………… (303)
第一目	屠宰税…………… (303)
第二目	牲畜交易税…………… (304)
第八篇	
第一章	工商税免税范围及减税规定…………… (305)
第二章	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若干规定…………… (308)
第三章	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补充规定…………… (309)
第四章	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试行的规定…………… (312)
第五章	地方税停征及减免税…………… (315)
第六章	各种专项生产措施贷款有关规定…………… (315)
第九篇	
第一章	各税收入及重点税源状况…………… (318)
第一节	税收收入及烟酒税比重图…………… (319)
第二节	税收收入情况一览表…………… (320)
第三节	历年糖酒屠宰税情况统计…………… (324)
第四节	历年水泥课税情况统计历年…………… (326)
第五节	历年税收分所收入一览表…………… (328)
第十篇	
第一章	违章处理…………… (334)
第二章	违章案件处理统计…………… (335)
附录	…………… (336)
编后语	…………… (347)

第 一 篇

大 事 记

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财政司长董修武，拟定规复糖税办法，始行委员，设渠达糖税局，局址渠县城内。

一九一三年（民国二年）国税款筹各处成立，遂将征收课政为征收局，渠县设置二等征收局。

一九一五年（民国四年）设四川省烟酒公卖局，渠县设栈征收烟酒公卖费。

一九一五年（民国四年）糖捐政钱征银，每文折银一星，一毫折银一呷。

一九一五年（民国四年）奉财政部令：整顿茶法，议定腹茶产销税暂行简章十条。

一九一五年（民国四年）奉令：将猪、牛、羊三项，一律征税，更名为屠宰税，政钱征银。

一九一六年（民国五年）一月一日起，油捐每斤征银四仙。

一九一九年（民国八年）渠县三汇镇百货统捐局成立，下设林巴场、大河嘴两卡，办理百货捐事宜。

一九一九年（民国八年）渠县三汇镇设矿类统捐局。

一九一九年（民国八年）烟酒公卖费由征银子改为银元。

一九二〇年（民国九年）烟酒公卖由招商承办改为官办。

一九二〇年（民国九年）军兴自去，省修订腹茶试办章程，稽核征银元。

一九二一年（民国十年）设渠县地方税收支所，罗震川任所长。

一九二四年（民国十三年）财政部批准：《四川复案产销茶税简章办法》，由商认案，投票多寡，岸银上缴财政部。

一九二四年（民国十三年）我县奉省令：开征印花税，隶属达县督销区领导之。

一九二六年（民国十五年）四川省设十四个印花税督销区，所定区域按驻军防区划分，渠县属达县印花税督销区。

一九二六年（民国十五年）罗泽周驻渠防任内，渠县按年征收一次烟苗捐，岁入二、三万，四、五万元不等。

一九二六年（民国十五年）财政部令：试办卷烟统税。

一九二九年（民国十八年）因地方公用附加，肉税每宰猪一支，教育局附加一角一仙，中学附加一角二仙五星，地方税收支所附加一角五仙，征正税三百八十二文，合计征税九角三仙五星。责成县劝学所视学收支处征收。

一九三一年（民国二十年）奉部令：裁废厘金，百货厘金改为统捐。

一九三一年（民国二十年）罗泽周撤防，二十军接防，年征烟苗捐八万四千元。

一九三一年（民国二十年）奉部令：废厘举办棉纱、火柴、水泥等统税。

一九三二年（民国二十一年）奉部令：印花税归并烟酒税局，政名为印花烟酒税局。

一九三三年（民国二十二年）四月，田赋司主管矿产税，后逐渐演进成为货物税。

一九三五年（民国二十四年）烟酒改办统税，烟叶征收百分之三十，烟丝征百分之十五，酒征百分之四十。

一九三五年（民国二十四年）二月，国地收支划分，将油税并入营业牌照税。

一九三五年（民国二十四年）渠县营业税由广安营业税稽征所派员征收。

一九三五年（民国二十四年）奉国府行营颁布《地方财政章程》，斗、称息亦因之而移为地方财政之固定收入焉。

一九三五年（民国二十四年）由县府自拟定，斗、称息向卖方从价征收百分之二。

一九三六年（民国二十五年）奉部令，省成立所得税办事处，分别在重庆、成都、万县设川西北，川东分处，渠县隶属川东（万县）分处。

一九三六年（民国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会议决议：举办所得税。

一九三六年（民国二十五年）四川省政府委余绍庚为渠县征收局局长，接篆视事。

一九三七年（民国二十六年）省府修改房捐征收简章，次年我县开征房捐。

一九三八年（民国二十七年）中财部令：抗战军兴，军需浩繁，非国家正常收入所能支持，同时沿海口岸，重要商埠，又复先后沦陷，国家关盐统税，为主干收入者，均大部分失去，自必另辟财源，故举办非常时期过分所得税。

一九三八年（民国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油榨营业税牌照税改为植物油业营业税。

一九三八年（民国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奉部令：茶捐改征营业税。

一九三九年（民国二十八年）渠县开征非常时期过分所得税。

一九四〇年（民国二十九年）七月，财政收入系统重新划分，渠县成立税捐征收处，全部接收经收处业务。

一九四〇年（民国二十九年）设川康直接税局广安分局渠县查征所。

一九四〇年（民国二十九年）物价变动激烈，火酒等统税，由按量征收改为从

价征收。

一九四〇年（民国二十九年）六月奉部令：印花税征收业务由直接税局兼办。

一九四一年（民国三十年）九月，洋酒纳入统税，国产烟酒一律改按从价征收，产地一道征足，通行国内，不再重征。

一九四一年（民国三十年）全国第三次财政会议决定：将省、县营业税机构一律结束，渠县由征收局征收营业税。

一九四一年（民国三十年）省府公布：《各税捐超额奖金分配细则》。

一九四二年（民国三十一年）奉省令：推行新税制，遂将戏院、旅馆、茶馆、球房、屠宰户等，由税捐改为营业牌照税。

一九四二年（民国三十一年）渠县征收局公布：《战时消费行为税条例》。

一九四二年（民国三十一年）国府公布：《筵席及娱乐税税法》。

一九四二年（民国三十一年）五月，渠县开征战时消费行为税。

一九四三年（民国三十二年）设川东直接税局渠县分局。

一九四三年（民国三十二年）设渠县货物税局，王立箴任局长。

一九四三年（民国三十二年）财政部颁发《税务机关人事管理办法》共计二十二条。

一九四三年（民国三十二年）经政院核定：对浴室、澡堂、理发店、迷信品、店水、碾水、磨水、碓纸、磗、轧花、纺纱、水车等营业一律并入营业牌照税征收。

一九四三年（民国三十二年）将棉纱、麦粉两种试行由征洋改征实物。

一九四三年（民国三十二年）奉部令：猪、牛、羊三项室额征收改按从价百分

之五征收。

一九四四年（民国三十三年）将营业奢侈、化装、装饰、古玩之具、乐器、婚丧、仪仗、爆竹、参燕、桂银耳、烟、酒、海味、粮食品、拍卖行、牙行、典当等营业，一并征收营业牌照税。

一九四五年（民国三十四年）由行政院审议定：《货物税分局组织条例》。

一九三五年（民国三十四年）国府公布：《使用牌照税税法》，我县举办使用牌照税。

一九四六年（民国三十五年）九月一日，经省务会议通过，将原渠县税捐征收处，亦名为税捐稽征处。

一九四八年（民国三十七年）奉部令：直接税局与货物税局合并，改组为渠县国税局。

一九四八年（民国三十七年）渠县税捐稽征处与国税局合并，改组为渠县国税局。

一九四九年（民国三十八年）税务机构分设为渠县货物税局，张子纯任局长；设渠县税捐处，章子健任处长。

第 二 篇

第一章 渠县税捐机构设置及演变

第一节 渠县征收局之设立

考我县清末，设置征收局，经收国家税款，开办之初，颇招民怨。嗣辛亥同志军兴，捣毁各地经征局、卡，国体改建，川军政府，与民更始，撤废经征局，一律改设征收课，课长民选，隶属于县知事。一九一三年（民国二年）五月，国税款筹备处成立，遂将征收课改为征收局，局长、局员，概由处委。一九一四年（民国三年）九月，复将局员裁撤，局务悉由局长主持，以一事权而专责成，相沿至一九四二年（民国三十一年）尚无更易。

第二节 所得税组织机构变迁

一九三六年（民国二十五年）奉部令：各省成立所得税办事处，中财部于重庆成立川、康、滇、黔所得税办事处，并设重庆分处，及分别在成都、万县两地设立川西北、川东分处，渠县隶属川东分处，一九三八年（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事部令改组为川康所得税办事处。一九四〇年（民国二十九年）改组为川康直接税局广安分局渠县查征所，经办所得税业务，并发有关防，正式对外行文。一九四三年（民国三十二年）中财部将直接税局与货物税局合并，成立税务管理局，川康两省合并为东川和西川税务管理局，我县改为川康直接税局渠县分局。

第三节 渠达糖税局之成立

光绪三十二年，设立渠达糖税局，局址在渠县城内，收入甚微。辛亥反正，取消税局，改由各县征收课经征。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九月，财政司长董修武，拟定规复糖税办法，始行委员，设局征收，每局额设局长一人，下设司事，分一等、二等，以及巡丁、杂役若干人，仍复渠达糖税局（属二等糖税局）。

第四节 百货统捐局之组织

前清年间，省始创议抽收百货厘金，以济军餉，设总局于成都，委道员为总